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为授权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施 平_____

黄学良_____

2020 年 8 月 20 日